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所有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、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二、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提名宋鑫先生、刘冰先生、魏山峰先生、孙连忠先生、杨奇先生、赵占国先生、

翟明国先生、刘纪鹏先生和胡世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翟明国先生、刘纪鹏先生和胡世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 立_____

翟明国_____

刘纪鹏_____

2017年4月25日